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約人民幣20,417,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支付。

待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派付。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8頁及第99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1,099,998,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115,797,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0.057港元的末期股息，為數約達71,097,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01,8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9,954,000元），主要為在建工程以及機器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讓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將不會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予以更新），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本公司董事於符合上述整體限額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會超過83,000,000股。

就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的最高權利金而言，截至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3至10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主席)

周天寶先生

張振娟女士

楊彬先生

代偉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

陳向東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吳超英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張欣女士

張建春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確認，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Lilly Huang女士、周天寶先生、張振娟女士及楊彬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卓然先生、代偉先生、陳向東先生及張建春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首屆年期為三年，其後將每年於當時現有期間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期自訂立委任狀當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其後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服務合約尚未屆滿，而該等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將其終止。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的附註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該等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第34至36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L)	600,000,000	55.69%
周天寶先生(附註2)	8,832,000(L)	645,000,000(L)	653,832,000	60.69%

[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持有其63%權益)持有。

(2) 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53,83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ii) 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37%權益)持有。

## 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0(L)	55.69%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645,000,000(L)	59.87%
Lilly Huang女士 (附註1)	600,000,000(L)	55.69%
周天寶先生	653,832,000(L)	60.6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6,977,113(L)	8.07%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8,504,000(L)	7.29%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8,256,733(L)	5.41%

[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附註：

(1)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Lilly Huang女士持有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63%權益，而其餘的37%權益則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購自其五大供應商及其最大供應商的商品及服務佔59%及26%。此外，本集團亦分別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出售46%及10%的集團商品及服務。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在正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年內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授予有條件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由第14A章取代)的規定：

- (1) 根據安徽工貿實業總公司(「安徽工貿」)(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周天寶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及管理的公司)與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山香路68號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物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00,000元。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租約的年期再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止，租金的任何增幅將由雙方協定，基準為在後五年租約年期各年的租金增幅不得超過緊接租約延長年期的前五年應付租金的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 (2) 根據安徽工貿及北泰汽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若干壓力機(「壓力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為期八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100,000元。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租約的年期再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而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的餘下條款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壓力機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 (3) 根據安徽工貿及北泰汽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若干生產設備(「生產設備」)，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5,400,000元。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租約的年期再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止，而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的餘下條款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產設備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由於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而言的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北泰汽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安徽工貿訂立下列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新的物業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山香路68號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租賃物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00,000元，訂約雙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有關租賃。新的物業租賃協議其中的一項條款為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物業與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下的物業相同。根據新的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安徽工貿的租金總額，不得超出全年上限人民幣2,700,000元。全年上限為參考新的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後釐定。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新的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若干壓力機（「租賃機器」），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00,000元，訂約雙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有關租賃。新的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其中的一項條款為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機器與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下的壓力機相同。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新的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泰汽車出租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00元，訂約雙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有關租賃。新的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其中的一項條款為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在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補充協議下租賃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在新的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已停止向安徽工貿租賃。

根據新的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新的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安徽工貿的租金總額，不得超出全年上限總額人民幣5,100,000元。全年上限為參考新的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新的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原則訂立，及倘有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可資比較的交易為限）；
- (c)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及
- (e) 根據聯交所授予的有條件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限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所補充）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擔保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物業租賃協議及(ii)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核數師

賬目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及願膺選連任。羅申美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illy Huang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